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任何此等風險或會導致[編纂]的成交價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文件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兩種非處方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兩種主要產品，即補腎填精丸及氣血雙補丸。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四個月及2020年四個月，補腎填精丸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3.2%、25.2%、22.5%、30.1%及14.5%，氣血雙補丸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2%、27.3%、18.3%、15.7%及9.8%。這兩種非處方藥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期間總收益約39.4%、52.5%、40.8%、45.8%及24.3%。

我們預期這兩種主要產品的銷售在不久將來仍會貢獻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因此，我們這兩種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定價對我們的業務仍將有很大的影響。倘其他中醫藥品製造商生產類似產品或療效相當或更佳的产品（該等產品可用作我們產品的直接

風險因素

或間接替代品)，並在中國市場以與我們的價格相若或更低的價格推出該等產品，則我們這兩種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定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這兩種主要產品的現有銷量及／或定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東北的銷售。倘該等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收益來自東北的銷售。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四個月及2020年四個月，我們來自東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50.3%、51.0%、55.0%、58.9%及52.1%。我們來自東北的收益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而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舉例而言，該等因素包括由國家、省級或該等地區地方政府頒佈規管傳統中醫藥行業的法律法規的變動、當地客戶的喜好及消費模式轉變、自然災害或該等地區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有任何其他不利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過位於中國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中成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7名分銷商。由於我們倚賴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以下任何事件均會令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一名或以上的分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分銷商選擇或增加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未能以有利條款重續分銷協議及維持與現有分銷商的穩固關係；或
- 在流失一名或多名分銷商時未能及時識別及委聘其他或替代分銷商。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具競爭力的營銷活動，並向分銷商提供較佳的條款。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任何分銷商不會流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分銷商，而整合或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所產生的成本可能超出該等舉措產生的收益。再者，倘我們產品的銷量未如理想，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會訂購新產品，可能減少其訂單，或可能要求更多折扣。發生任何此等情況可能導致產品銷量大幅下降，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

由於分銷商數目及覆蓋地區龐大，我們可能難以對分銷商的銷售行為及方式進行廣泛及實質的監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會全面遵守分銷協議。因此，我們對本身產品的最終零售情況控制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或會參與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分節。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全面遵守不斷演變的GMP標準或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監管規定。

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藥監局頒佈有關藥品生產的GMP標準。有關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重要規定及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然而，我們是否符合GMP及其他規定需要定期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重新評估，但這可能給我們的業務帶來巨大的合規負擔及額外的成本。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有關規定及標準，有關政府部門亦可能定期進行現場檢驗及檢查。上述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通過所有規定的檢驗及重新評估。一旦無法遵守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管規定，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甚至使我們未能營業。此外，倘有關法規或新法規的暫緩或實施，規定我們遵守中國政府部門的額外監管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遵守有關規定。即使我們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及／或標準，也可能涉及相當多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新冠病毒疫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末，新冠病毒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的爆發繼續在中國及全球散播。新冠病毒被認為具有高傳染性並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

2020年1月，為應對新冠病毒疫症的爆發，河北省林業和草原局^a發佈一份臨時管理通知，訂明只要疫情持續，一概禁止野生動物的買賣和野生動物產品的生產。雖然相關通知並不追溯性禁止相關野生動物產品的買賣或生產，但我們暫時未能再採購鹿茸，即生產我們主要產品補腎填精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該通知禁止買賣野生動物的規定已解除；及(ii)紅鹿（生產補腎填精丸所用的鹿茸的來源）現被分類為畜禽，然而，倘新冠病毒或相似疫症持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同或相似的管理通知將不會恢復。有關補腎填精丸供應情況的最新進展，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最新情況」分節。

由於我們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與一名新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2019財年，我們有8名分銷商位處中國湖北省，來自該8名分銷商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約4.3%。2020年2月及3月，由於湖北分銷商受到各種限制而未能如常進行業務，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來自湖北分銷商的訂單。有關我們與湖北分銷商的業務以及解除出行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最新情況」分節。

鑒於最近的發展情況，尚不確定上述疫症能否緩和及受到遏制。倘不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控制該疫症的傳播，我們的生產及銷售補腎填精丸產生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長遠而言，鑒於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出行限制及檢疫措施，我們從湖北省分銷商取得的收益以及中國整體將如何及會否受到不利影響尚未確定。倘疫症持續的時間較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20財年的財務業績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主要歸因於研發產生的相關開支。

我們認為，由於研發產生的相關開支，2020財年的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的純利將受到負面影響。估計2020財年產生與研發相關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本集團2020財年的損益。

我們強調，上述研發開支僅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計入本集團2020財年損益的最終金額可能須根據審核及隨之最新發展、變數及／或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風險因素

2017財年及2020年四個月，我們錄得(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及(ii)2017財年及2019財年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92.9百萬元。倘我們在日後錄得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7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7.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由於關於向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退還有關可退回預收款項的合約負債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0百萬元。

2020年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7.0百萬元；(ii)營運資金淨增加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8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由於銷售急增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6.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2017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35.0百萬元。2019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2.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一名承德御室股東派付股息。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分節。

倘我們無法為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無法為業務取得足夠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有來自其他來源的足夠現金以撥付我們經營所需。倘我們尋求其他融資活動以取得額外現金，將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而我們無法保證，將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者是否可以取得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單一地點，與任何運作故障、自然災害或其他影響我們生產設施的事件的相關風險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的生產設施生產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面對因運作過程中發生的意外而出現運作故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問題及運作失誤。倘發生地震、火災、旱災、水災及／或任何其他自然災害、政局動盪、關鍵公用設施或運輸系統長期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限制我們經營該等設施的能力，我們或須產生大額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受損生產設備或設施，或甚至撤出當前經營場所及將生產設施遷至其他地點。我們亦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生產業務外判。如因運作故障、意外或災難性事件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生產部分中斷或長期停工，或生產設施有任何損壞或損毀，可能會阻礙我們向客戶供應產品，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面臨盜竊、機械故障、設備故障、水及燃料短缺等風險，任何一項風險均可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購的保險將足以賠償我們因設施受損或經營受干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任何該等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符合中國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會導致罰款、訴訟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製造或銷售的所有藥品的質量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監管。近年，中國政府一直加強對傳統中醫藥行業質量及安全標準的監控。我們的營運亦須通過相關中國機關的安全標準及日常合規檢查。倘中國機關認為我們的產品並不符合國家及／或省級標準或無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停產整頓、吊銷相關牌照及／或批文，或被要求投資額外資金以實施必要改善措施以達至該等標準，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自1985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

風險因素

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的產品因產品瑕疵而引致任何傷亡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會賠償損失、被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暫停營運、撤銷營業執照及藥品生產證書以及承擔刑事責任，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會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規管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倘我們的產品引致或被認為引致嚴重副作用，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特別是非處方藥)或會因多項因素造成副作用，當中大多數不受我們控制。此等因素包括於臨床試驗中並無發現的潛在副作用、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有嚴重的副作用、未被我們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的次品或最終用家濫用我們的產品或與其他藥物及／或酒精混用等。即使未有引致副作用成因的決定性結論時，我們的產品亦可能被視為會引致副作用。

此外，倘(i)類似產品與我們的產品含相同或類似成分或原材料，而引致或被視為已引致副作用；或(ii)一個或多個監管機構(如藥監局)確認與我們產品含相同或類似成分的產品可能會引致或導致副作用，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視為會引致副作用。

倘我們的產品引致，或被視為會引致嚴重副作用，我們或會面臨多種後果，包括：

- 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嚴重下滑；
- 召回或撤回相關產品；
- 取消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
- 我們產品的品牌及聲譽受損；及
- 相關產品面臨法律訴訟及監管調查，並導致法律責任、罰款或處罰的風險。

該等後果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產品生產欠妥善或受到污染，我們可能產生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造成的虧損，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產品生產、包裝、銷售及營銷有關的風險，例如產品有欠安全、缺乏成效、存在瑕疵或受到污染、標籤不足夠或不當、警示不足或未完備，或副作用內容披露有所誤導。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可能須召回或退回產品、遭遇該等產品或有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被撤回，並承擔有關產品的訴訟風險。倘服用或濫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損傷或死亡，我們或會因而遭受產品責任索償。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置產品責任保險。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遭指控屬於有害，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或可能須從市場回收該等產品。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面對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任何向我們提出的求償或產品回收，不論是否有理，皆可使我們的財務資源趨於緊張，亦消耗管理層的時間及精神。倘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成功，我們可能產生金錢責任，而聲譽亦可能因而嚴重受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及時收回客戶款項的能力。倘有任何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能否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倘任何客戶面臨未能預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未收回款項或對該等客戶執行任何判定債務。

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2020年4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自2020年3月起中國各省份逐步解除出行限制後銷售交易急劇增加。同期，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4.3%、17.1%、11.2%及11.5%來自本集團最大的貿易債務人，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7.7%、69.7%、35.5%及46.1%分別來自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

風險因素

無論如何，全球經濟下行或疫症可能會導致客戶拖欠付款，我們或需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尤其是受經濟下行或疫症影響較大的債務人。客戶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或會有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或無法有效控制僱員的行為，以及禁止僱員有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如向／自分銷商付出／收取未授權付款以影響其採購決定。我們管理分銷商活動及禁止彼等有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能力同樣有限。

有關我們反貪污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反腐敗合規事宜」分節。

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過去未曾有或日後不會有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反貪污法律。倘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有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反貪污法律，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或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可能採納影響藥品出售方式的新法規或不同法規，以處理反貪污或其他問題，可能影響我們當前的業務及銷售行為。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依賴的中間公司（即分銷商及／或零售商）數目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間公司須取得、持有及重續多個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以出售及／或分銷我們的藥品，例如，分銷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遵守GSP規定。我們的分銷商及其零售商亦須接受多方監管機構及／或監察機關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倘檢查、審查及查詢結果為負面，可能會導致相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遭吊銷或不予重續。

近年，中國政府一直加強監管傳統中醫藥行業的質量、安全標準及銷售。實施新規例及／或新標準或會規定中間公司遵循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察機關的額外監管規定，概不保證我們的所有中間公司均可遵循該等新規例及／或新標準。即使中間公司遵循相關監管規定及／或標準，運作上亦可能涉及重大額外成本及開支。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可能被逼終止營運，繼而導致分銷網絡內分銷商及／或零售商數目減少。由於削減中間公司，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並投入額外勞力及開支委聘額外或替代分銷商以維持分銷網絡。分銷網絡縮小亦可能減少對最終用家的產品銷售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加強營銷活動及能力，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獲認可及其壽命取決於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努力。因此，我們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約[編纂]%），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計劃下的營銷活動開支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任何妨礙我們維持或加強營銷活動及能力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品牌、聲譽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銷活動依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35名人員組成）。我們的營銷人員通過分享產品信息（如特性及未公開數據），直接向分銷商推廣我們的藥品，而我們的分銷商負責向零售商售出及分銷該等產品，零售商再將產品售予最終用家。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職能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營銷活動」分節。

我們認為，聘請並留住擁有適當營銷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的僱員，對維持並繼續制定我們的營銷計劃而言乃屬關鍵。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仍能夠聘請及／或留住合適的營銷僱員。

違反有關不當廣告的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可能規定廣告內容須真實準確，不含誤導成分。有關中國藥品廣告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藥品廣告有關的法律法規」分節。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遭處罰，包括罰款、被勒令終止播放廣告以及被勒令刊登更正誤導資訊的廣告，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構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將與本集團一致。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構將視本集團的廣告內容為公平、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倘本集團被發現違反任何規定，則監管機構可（其中包括）終止我們的若干廣告活動，或限制我們播放及／或刊登產品的新廣告或對我們處以罰款，因此，本集團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傳統中醫理念在海外未必如在中國般獲得認同，而中國市場對傳統中醫藥的接受程度亦可能轉變。

傳統中醫理念在中國民間有非常悠久的歷史。對於傳統中醫理念的接受與對中國習俗的理解和對中國文化的接納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外國人可能難以理解，並不容易接受有關概念。

此外，傳統中醫藥的作用、成效和安全度或不能與西方醫藥或治療例如注射及／或外科手術相互比擬，後者有不同於傳統中醫理念的基礎及醫學理論，譬如傳統中醫理念主張氣的平衡等。與傳統中醫藥有類似醫藥治療效果的西方醫藥與治療一般在海外市場可能較被接受。海外的患者及消費者也習慣於採用西方醫藥與治療作為主要（若非唯一）的選項。

另一方面，我們持續取得成功，有賴於傳統中醫理念獲得認可，以及視乎傳統中醫藥的流程度和需求，特別是在中國方面。可是，鑒於西方醫藥概念日益受到認同，消費者對傳統中醫藥的偏好及需求可能轉移。有類似醫藥治療效果的西方醫藥亦可能成為我們產品的代替品。再者，消費者對於傳統中醫藥產品的印象也可以深受有關傳統中醫理念及傳統中醫藥的科學研究或發現、醫療報導以及其他受廣泛關注議題的影響。科學研究報告、發現或受廣泛關注議題，無論其理據是否成立，可以將疾病或不良效用與對傳統中醫藥或我們產品的應用扯上關係。倘若日後出現有關廣泛流傳的負面訊息，消費者可能對傳統中醫藥或我們產品的安全度或效果有所保留。有關發現或報告可以對於傳統中醫理念的獲認可程度以及對於傳統中醫藥及我們產品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衝擊。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成功開發新產品、現有產品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工藝。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約[編纂]%），以加大我們的研發力度及擴大產品組合。我們成功開發新藥品、現有產品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工藝的能力將會對我們的增長及未來前景產生影響，但亦受到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左右，包括在檢測及臨床試驗期間未達到臨床安全性、有效性或其他標準及要求，或未取得監管批准（包括藥監局的批准）。此外，臨床試驗耗時長、花費高，且試驗結果具有高度不可預測性。

風險因素

同時，無法保證我們自行或委託他人進行的任何研發活動將在預計的時間內完成，亦無法保證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有關研發活動的成本。倘我們的研發活動未成功開發新產品、現有產品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工藝，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研發活動的相關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多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及／或改良新藥品、生產方法或工藝，旨在將其專業知識、技能、資源及知識予以資本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與研究機構合作」分節。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上述關係或與合適的研究合作夥伴建立新關係。若我們現時享有的關係轉差、研究成果被挪用或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為將來的研發項目與合適的研究合作夥伴建立新關係，則可能對我們成功開發新藥品及生產方法或工藝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生產產品，而若這些原材料的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草藥、動物組織、消耗品／添加劑及包裝材料，而我們的總銷售成本中相當一部分是草藥及動物組織的採購成本。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四個月及2020年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88.1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6.2%、88.2%、88.8%、90.2%及93.8%。

風險因素

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市場價格可能受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需求激增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我們亦易受這些供應商的任何投機或價格操縱活動導致的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仍將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原材料價格顯著上漲將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直接及負面的影響。最終，我們可能需要提高產品價格抵銷增加的原材料成本及維持我們的毛利率，而此舉可能令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相當部分，但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採購額來自與少數供應商的交易，而我們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四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65.1%、80.2%、58.0%及78.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相當大的採購額集中於少數供應商，可能令我們面對未能預期的原材料採購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及時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按商業上不可接受的條款或向我們提供不符標準的原材料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類似的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成功依賴執行董事（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謝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女士）的持續服務。我們依賴執行董事的製藥行業相關經驗及所積累的知識及營運專長。我們吸引並留住主要人才的能力，是我們形成競爭力關鍵的一方面。為在人力資源市場中爭奪謝先生及張女士這樣的人才，我們將需要提供較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才能吸引並留住他們，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專業人才，而一旦失敗，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有任何

風險因素

一位主要僱員離職，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失去謝先生或張女士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招致額外的開支招聘並留住新人員，從而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此外，倘謝先生或張女士或我們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失去大批現有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涉及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而訴訟成本高昂且不確定。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獲得及維護知識產權及根據中國法律為保護該等權利向我們的產品、技術、發明及改進提供的其他形式的保護。我們擁有於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專利及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在中國申請及註冊1項專利及37個商標。知識產權到期、失去或未能註冊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商標及專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重大知識產權」分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然而，上述措施未必足以保護我們與業務及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原因如下：

- 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並採取適當的行動執行我們的權利；
- 我們的註冊專利、商標或版權或我們的專利或商標註冊申請，對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未必有充分的說明，達至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充分的涵蓋，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排除他人開發或商業化該等技術及產品；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專有技術、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流程或侵犯我們的專利及商標，或生產不侵犯我們專利的類似產品或成功挑戰我們的專利。

另一方面，法人實體或個人侵犯知識產權在中國時有發生。為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捲入與第三方的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仍能夠繼續防止或打擊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或其他盜用行為。倘日後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任何盜用或侵犯，我們或須通過訴訟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所有權權利。訴訟的結果不確

風險因素

定，且或會分散管理層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及可能引致高昂的法律成本。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可能削減我們藥品的市場價值及份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地，我們日後亦可能捲入第三方提起的訴訟，指稱我們的產品或活動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或我們或我們的僱員盜用他人的商業秘密。解決該等糾紛的方法難以預測。知識產權的控告及抗辯成本高昂，將導致技術和管理人員在履行一般職責之餘須分神兼顧。我們未必能在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取得勝訴。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裁定其他方並無侵權或我們的商標無效，可能會導致第三方公司使用與我們類似的品牌名稱、技術或產品。

此外，如裁定我們侵犯另一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就該不利裁決支付損害賠償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停止銷售、納入或使用我們任何有知識產權受質疑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或成本（或兩者）造成不利影響；
- 取得被侵犯知識產權持有人的許可，這或需高昂成本，亦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許可；或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使其不侵權，這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費時或根本不可能。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營運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

當我們為生產及銷售營運管理存貨水平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主要採購原材料所需時間、生產時間表以及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我們難以準確預計我們倉庫要維持的最佳存貨量。當存貨量多於分銷商需求時可導致存貨陳舊、存貨撇減或產品過期。高存貨水平亦可能會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阻礙我們就其他重要商機調配資本資源。相反，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我們則會面臨存貨短缺。存貨短缺可導致不能滿

風險因素

足客戶訂單，並會對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為營運維持適當存貨水平，而不能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追蹤分銷商的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

儘管我們已與分銷商作出安排，以不時知會我們其最新庫存消耗情況，但無法保證有關資料能準確或及時向我們報告。

由於我們定期追蹤分銷商的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且非實時，我們難以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的足夠資料及數據。由於追蹤存貨水平可提供我們產品於某一地區的市場接受程度的有用資料，但在準確追蹤分銷商銷售及存貨水平方面的限制使我們難以預測銷售趨勢，我們或不能實施有效營銷或產品策略。

我們須遵守環境法規，並可能招致有關環境合規事宜的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須遵守有關我們生產過程中廢氣排放、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以及有害物質和化學品控制使用、存儲、處理及處置的中國法律法規。處理及處置任何廢棄物須向政府部門取得若干許可及授權。違反任何該等法規可能招致罰款、刑事制裁、吊銷污染物排放許可證、關閉製造設施及有責任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引致的損失。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與環境法律法規有關的責任或重大負債。

此外，政府可能採納更嚴格的環境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一直全面遵守該等監管要求。由於可能出現預料之外的監管發展，將產生的未來的環境開支金額及時間可能與目前所預計大為不同。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以（其中包括）安裝、置換、升級或補充我們有關控制污染及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料及化學物品的設備，或作出營運變動以限制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或潛在不利影響，從而遵守新的環保法律法規。倘該等成本過份高昂，我們可能被迫修改、縮減或終止我們若干方面的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足。

我們的營運面臨與我們生產工序及營運有關的危害及風險，該等危害及風險可能造成僱員嚴重受傷或財產嚴重損毀。現時我們有以下保單：(i)為我們的汽車購置的法定保險；(ii)政府規定的僱員保險和福利，包括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醫療保險、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iii)為主要資產購置的保險。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涵蓋所有招致的損失。倘我們的保單並無涵蓋所招致的損失或相關責任，則有關損失及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未必預示未來業績，而我們日後未必再現過往增長率。

雖然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而此反映了我們過往的表現。過往表現未必預示未來業績。監管、經濟及其他不能預計之因素的演變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再者，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

風險因素

達到公開市場分析或投資者的預期，以致我們股份未來的價格下跌。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可能會因應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有所不同。投資者不可依賴我們過往業績而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未必能一如預期擴大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營運。

我們計劃透過設立一條新的生產線及一條提煉線擴大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擴張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執照，或根本不能取得有關的許可證或執照。此外，擴張未必能於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內完成。再者，我們於開始生產前，亦未必能及時自藥監局、發改委、相關環境護部門以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取得需要的批文及許可證，或根本不能取得有關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未必能充分利用已提升的產能，此乃取決於現有生產的整合情況及市場對產品的反應。擴張計劃亦將影響我們的折舊開支。任何與優化及擴張產能及提升營運相關的重大成本增加及任何重大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引致未能把握商機。

我們或不能成功及時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藥品市場持續增長、可用資金、市場競爭及相關政府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可按我們預期般成功執行或是否可予執行。倘若延遲或未能成功執行此等業務策略，則可導致虧損或延遲獲得收益、融資成本上升或我們業務未能增長。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亦牽涉重要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成本以及收購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未能預期的開支可能會妨礙我們在預算內執行業務策略或根本無法執行業務策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分節。

風險因素

我們增加／維持市場佔有率的工作未必能夠成功。

我們有意通過滲透新地區來擴大地區覆蓋面，以增加／維持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經驗於目標市場營運，亦可能在我們擴展時面臨重大挑戰，其中包括：

- 缺乏具備必要技術能力的人員；
- 中國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狀況的改變；
- 我們的氣血雙補丸、補腎填精丸，以及其他主要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減少；及
- 收取應收款項的困難增加。

任何前述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擴展工作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就營運或擴充計劃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會按照不斷演變的情況、業務發展、意外情況或新機會而改變。倘我們的擴充計劃有所變動，我們或需要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倘我們未能根據可接受條款獲得此等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此等額外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擴充業務，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能否取得資金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政府批准、現行市況、可用信貸、利率及我們的業務表現。倘我們無法按照我們滿意的條款及時取得額外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擴充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損壞，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我們於日常經營業務中採用信息系統。此信息系統記錄各種營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資料、付款記錄以及存貨記錄，使我們能分析我們的業務表現並及時作出業務及財務決策。倘系統失靈或故障，或不可預見事件造成其他損害，導致數據輸入、提取及傳送出現延誤或中斷，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系統修復計劃可有效地解決所有系統故障，或我們將能及時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干擾我們的業務。此外，倘信息系統的容量無法滿足我們因擴充營運而持續增加的需求，我們的擴充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所需勞工供應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屬勞動密集型。勞工供應對於確保我們的持續供應及產品質量十分關鍵。我們的表現依賴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勞工的穩定供應。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四個月及2020年四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8%、7.0%、6.6%、6.6%及5.4%。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勞工供應不會中斷或我們的勞工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聘足量的工人，我們或無法應對產品需求激增或執行我們的擴充計劃。

勞工成本主要受勞動力供需、產業管治法律法規及生活水平等其他經濟因素的影響。勞工成本可能因缺乏勞工或行業對工人的需求增加而上漲。

工人意外流失後未能隨即物色或招聘替代工人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勞工成本及最低工資規定預期會持續提高。儘管我們一般按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適用法律法規訂明的最低工資或更高數額支付工人工資，但最低工資要求若進一步增加可能間接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再上漲。在該情況下，我們或無法相應提高的產品價格並將相關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將全部或部分勞工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售依賴分銷商，此方面的銷售及分銷活動需要大量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物流開支、員工成本、以及廣告促銷開支。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四個月及2020年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0%、

風險因素

2.8%、3.7%、3.3%及2.3%。倘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日後增加，而我們無法將該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或無法保持現有毛利率，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全額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該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規」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僱員的社保基金作出全數供款。另外，我們未能(i)向有關住房公積金局登記並代表僱員辦理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手續；及(ii)為僱員提供全額住房公積金。有關前述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系統性不合規」分節。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關於社保基金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於指定限期內支付逾期金額，並按自社保基金滯納日期起以逾期金額的0.05%每日計繳納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繳款，相關行政機構可強加逾期罰款1至3倍。有關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於指定限期內完成上述所有手續。倘我們未能於指定限期內完成，我們可能會被處罰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罰款。倘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未能支付或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相關當局可命令我們於指定時間內支付供款。倘我們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繳款，住房公積金相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迫令付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上述過往不合規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處罰或徵收滯納金。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任何此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成藥行業極為分散且競爭十分激烈。

中成藥行業極為分散，且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全國及地區相同／類似種類藥品及與我們藥品療效類似可作替代的藥品的製造商。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繼續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別樹一幟，從而保持競爭力，又或可以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保持關係，亦未能保證將能增加或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份額。倘若(i)有關相同／類似產品或合適代替品的競爭對手數目因市場需求上升而增加；或(ii)競爭對手因產品供應過剩或應對競爭而大幅削價，則競爭很可能會加劇。

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將面對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環境。倘我們未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控制採購成本或業務營運管理不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傳統中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且監管框架、規定及執法趨勢可能會不時改變。

傳統中醫藥行業受到廣泛政府監管及監督。我們營運的不同範疇均受多項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規管。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傳統中醫藥行業的法律框架、執照及認證規定以及執法趨勢將不會變動，或我們將可及時應對該等變動。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使營運延誤情況增多，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的醫療保險計劃，患者有權就列入國家保險藥品目錄內藥品的成本獲得全數或部分保償。因此，藥品納入國家保險藥品目錄內或從國家保險藥品目錄移除可顯著影響中國藥品的選擇及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59種中成藥中，有45種被列入《國家保險藥品目錄》。相關當局將藥品納入國家保險藥品目錄，包括市場上藥品的效用及價格，而此方面可能在我們控制之外。無法保證我們任何納入國家保險藥品目錄的任何產品將仍然列入。我們任何產品自國家保險藥品目錄移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的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公司及彼等的中間公司為取得或保留業務而向其他方作出不當付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足以使我們避免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其他方觸犯反賄賂及反腐敗的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被發現或涉嫌違反此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訴訟、失去許可或執照及流失主要人員，以及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現時或日後的環境法規或執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訂立排污費或環境保護稅、可以就嚴重環境罪行徵收罰款及申索賠償，並允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酌情關閉任何無法符合法令要求修正或停止造成環境損害之營運的設施。我們的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須遵守中國環境法規。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並可能採取額外措施以更為嚴格執行適用環境法律以及採納更為嚴謹的環境標準。倘中國國家或地方部門制定額外法規或以更嚴厲方式為現有或新法規執法，我們可能須就環境事宜招致額外開支，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環境責任保險於中國並不普遍。因此，任何成功向我們提出的巨額環境責任申索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我們須放棄在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由於我們基於合約安排，主要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從事業務，該等安排可使我們（其中包括）(i)指導大幅影響綜合聯屬實體經濟表現的活動；(ii)從綜合聯屬實體收取全部經濟利益作為石家莊藥研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名義價格從登記股東購買承德御室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或承德御室的資產，惟以中國法律所許可者為限。鑒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因此可將彼等的經營業績合併入賬。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其對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外發現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則藥監局及其地方部門、商務部及其地方部門及國家工商總局及其地方部門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採取行動處理該等違規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營運牌照；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加入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從而迫使我們成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風險因素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來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干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尚不確定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依賴與石家莊藥研、承德御室及登記股東之間構成合約安排的一系列協議來控制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儘管上文所述，但在控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方面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承德御室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循。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由海外法庭（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每個合同安排均包含有關規定，以使仲裁庭可以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資產或財產權益授出救濟措施、發出禁令救濟（例如關於開展業務或強迫進行資產轉讓），及／或命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合約安排亦載有條文，以使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承德御室的所在地及承德御室或石家莊藥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承德御室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或不能強制執行。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上述發出禁令救濟或下令承德御室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以及倘我們未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或未能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發揮有效的控制，而我們執行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及許可證。

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要的資產及許可證。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規定，登記股東須確保綜合聯屬實體有效存續，以及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實行自願清盤。然而，倘登記股東違反該責任並且自願清盤綜合聯屬實體，又或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制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與石家莊藥研、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亦為本公司股東，但登記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因本公司股本證券的[編纂]及[編纂]（如有）而被攤薄。倘登記股東進一步爭取本身利益或倘其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或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完全以符合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端，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費時且干擾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成效有何影響甚不確定。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

風 險 因 素

法規定了若干准許的外商投資形式，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准許的外商投資形式。有關外商投資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境外投資法律的發展」分節。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因此，中國政府未來頒發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准許的外商投資形式，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合約安排將獲如何對待均不確定。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上述解除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或會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被除牌。

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購買權。

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時或會產生大量成本。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石家莊藥研或指定買家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以名義價格向登記股東及／或綜合聯屬實體購買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石家莊藥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須經由商務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其地方對口單位批准或向上述部門備案。此外，股權轉讓代價可能須經審閱或由相關稅務機關作稅務調整。根據合約安排收取的股權轉讓代價可能須徵收所得稅，而有關稅款可能相當大額。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部門審查，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溢利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公平磋商交易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懷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

風險因素

合聯屬實體逃避稅務責任，並就欠繳稅款對我們徵收滯納金及施加其他處罰。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狀況的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有別，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的參與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外匯管制；及
- 公共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帶來對中醫藥品的旺盛需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延續近期的飛快發展步伐。許多因素可能使中國的經濟發展放緩，如全球經濟衰退、金融市場危機或自然災害。在經濟低迷時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化以及新採納的中國經濟監管政策影響。

中國經濟過去曾經是計劃經濟，且中國相當多生產性資產目前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也通過分配資源、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及在

風險因素

企業內部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因應各行各業，或因應國內的不同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應用不一。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受惠於所有或任何不斷會有所調整的措施。

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現行的經濟改革政策。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相關政府政策的變化，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化、可能引進的控制通脹措施、稅率或納稅方法的變化及實施貨幣兌換額外限制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詮釋及執行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因此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建基於成文法規的民事法制，而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僅可引供參考。由於已公佈案例數目有限且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方面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亦可能受到貨幣政策變化以及中國國內、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的影響。因此，中國的爭議解決及／或訴訟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測。

再者，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及若干內部規則，當中部分未被適時公佈或根本未被公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內部規則的一段時間後才知悉違規。另外，倘本集團尋求通過行政或司法程序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行政或司法程序可能漫長，因而導致巨額成本及轉移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此外，與發展較成熟的法律體系相比，中國的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實施法定和合同條款方面有更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本集團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本集團所獲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執行合同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送達傳票或執行針對本集團及管理層的外國判決。

我們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董事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董事送達傳票時可能面臨困難。再者，我們

風險因素

理解在中國執行外國的判決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倘外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條約，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才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在上述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

派息須遵守中國法律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利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派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每年撥出若干金額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的資金。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另外，日後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貸款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無法分派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予本公司，可能會對可用於應付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本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收益。人民幣一般不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的支付（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派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的事先批准而以外幣作出，惟須遵守若干程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能夠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的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派付股息予本公司。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繼續有效。

此外，資本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付款）繼續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訂明的限制及規定規限。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進一步實施規則及法規，於若干情況下限制經常賬項目及資本賬項目的外匯使用。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幣，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取得所需外幣的能力。沒有充足的外幣或無法轉讓足夠的股息或向我們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行政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股東，因此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兌換為港元時可獲得的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會削減我們支付的股息。

任何未來的自然災害、天災、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傳染病或任何其他疫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疫病及其他天災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人民可能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疫病（如新冠病毒、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H7N9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的威脅。

過往爆發的疫病（視乎其規模）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倘日後我們的辦公區域內有任何僱員或客戶被懷疑染上嚴重疫病或我們的任何辦公室被識別為散播有關疫病的潛在源頭，我們或須隔離懷疑已受感染的僱員以及與該等僱員曾經接觸的其他人士。我們可能亦須消毒受影響的物業，並因而須暫停經營。我們任何的營運單位受隔離或暫停，均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中國爆發疫病，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及延誤滿足客戶要求的時間，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編纂]及[編纂]並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商釐定的結果。因此，[編纂]未必為[編纂]。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編纂]於[編纂]後大量[編纂]股份，或會不時對[編纂]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構成不利影響。影響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因素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例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產品或任何同類產品的市價出現波動；
- 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採納定價政策有所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計劃的觀感；
-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所變動；及
- 中國整體經濟因素。

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集團日後或會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的盈利及資產淨值。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的擴張、投資及新發展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與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編纂]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推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派付股息不應當作日後股息政策或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因應財務業績、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任何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或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編纂]可能終止。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相關[編纂]所述訂明任何事件，[編纂]有權透過[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擾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大疫症、恐怖主義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與本文件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或不能依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源自歐睿編製的歐睿報告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或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故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分依賴。

本文件內的統計資料不一定能反映當前市況。

鑒於中國經濟瞬息萬變，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市況的過往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本集團為了提供我們經營行業的資料，以及讓投資者進一步了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和表現，在本文件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字和事實。然而，這些資料未必能反映中國當前市況，因為近期的經濟發展可能尚未在這些統計數字中全面反映，而最新可得數據

風險因素

可能在本文件以後出現。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和增長的資料，或在中國市場的表現及其他同類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和業績而言價值甚微的歷史數據。

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此類陳述和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文件就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應會」、「可能」、「或會」、「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將」等詞彙和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此類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看法，而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類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影響，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

現時或有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本行業、控股股東、董事及僱員或[編纂]的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該等內容可能包括本文件內未有載列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相關刊物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文件以外刊物中的任何有關資料如有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閣下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